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邱明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怡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嗣因被告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與告訴人林為康和解成立，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家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